

附件

A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4-2025应急维修综合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4-2025应急维修综合工程A1包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2.1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1.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4-2025应急维修综合工程A2包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须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类似业绩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广饶县育英幼儿园图书室、美工室配套及装修工程施工项目	
2	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唐岛湾校区讲堂群综合维修改造—讲堂群建筑内外维修改造（二标段）	
3	广饶县乐安小学综合楼装修项目	



A2 包：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4-2025应急维修综合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4-2025应急维修综合工程A2包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飞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65.185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08.87931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飞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业绩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单位
1	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	山东省体育训练中心
2	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零星修缮工程采购项目	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
3	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消防隐患综合维修改造项目 A 包	山东石油化工学院